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证券”或者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1053，以下简称“美佳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就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美佳新材自挂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已完成股票发行 4 次，其中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、第二次定向发行、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披露相关报告。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沟通、核查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。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5,000 万股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1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于生产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2、定向发行备案情况

2021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21）1660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。2021年10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编号：证监许可（2021）3211号），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0,000,000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3、募集资金到账情况

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2021年10月27日完成了股份认购、缴款，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,000.00万元，2021年10月30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“容诚验字[2021]230Z0268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，确认截至2021年10月27日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21,000.00万元已全部到账。本次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4、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

2021年10月27日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完成了缴款，募集资金专户共计人民币21,000.00万元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64,204,543.00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28,707.42元（全部为利息收入）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

对照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64,204,543.00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三、本年度利息收入总额	238,101.93
四、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	64,413,937.51
项目建设	64,413,937.51
五、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28,707.42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，专款专用。

2、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

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》的议案。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芜湖

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

户名：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000048593010300001168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

美佳新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美佳新材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日常沟通、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募集资金验资报告》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核查募集资金账号银行对账单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（六）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

美佳新材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

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盖章页)

